

# 農田水利會所有財產

## 來源沿革之探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國華

### 一、前言

行政院院會於一〇五年四月十四日通過法務部擬具的「財團法人法」草案，本法係由行政院蔡政務委員玉玲負責審查，由於法務部原擬之條文將農田水利會捐贈之財產視為政府捐贈之財產，因此農田水利會捐助或捐贈基金累計超過五〇%之財團法人，視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其採高密度監督，董監事由政府派任，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低密度監督，尊重其章程自由，並鼓勵自治，有所不同。於討論過程中，農委會從農田水利會組織變革過程、財產來源演變與農田水利會對於其名下財產運用現況等證據，主張不宜將農田水利會捐贈成立之財團法人，視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歷經八次會議，蔡政務委員玉玲最終裁

示，農田水利會捐贈成立之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草案第二條規定，屬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本應適用「財團法人法」草案第三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全部規範，惟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農田水利會為農民團體，又農田水利會以自籌財源辦理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名下土地之收益與運用，均與政府機關有所不同；另考量農田水利會組織演進過程，無論於日據時期或台灣光復後，均有因公法人特殊性格，而賦予其推行農田水利事業所必須之公權力，其與一般民間團體迥異。經綜合考量農田水利會之組織定位及財產來源有其複雜之歷史因素，爰就農田水利會捐助或捐贈基金累計超過五〇%之財團法人，其組織內部自治相關事項予以比照第二章「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辦理，不適用本草案第三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有關董監

事之設置、任期、遴（派）聘、薪資及關係人交易之規定；至於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至第六十一條有關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預決算之編審、內控制度之建立及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仍有適用。

由於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賦予農田水利會公法人之定位，致外界普遍有農田水利會之財產即為公有財產之誤解，為釐清農田水利會（公法人）財產是否為政府財產，特就「財團法人法」草案審理過程中，農委會提出之農田水利會所有財產來源沿革資料加以整理，供讀者參考，並歡迎各位農田水利會先進提供更多之資料，以釐清事實。

## 二、農田水利會組織變革歷程

臺灣之農田水利事業，源於元朝時期，當時先民渡海來臺，只以簡易之方式導引河寬水淺之細流灌溉農田，栽培水稻，為水利事業發

展之萌芽階段，距今約有三百餘年的歷史。至荷蘭人據臺時期，當時荷蘭人為求在糧食上自給自足，開始獎勵稻作，設置穀倉，農業水利日趨重要，於是水利建設開始出現「井」、「陂」等蓄水設施。歷經明鄭、清朝與日治時期之開發與經營，農田水利建設日漸擴大，管理組織亦日趨完整，一九〇一年臺灣總督府以律令第六號頒佈「臺灣公共埤圳規則」，而後又陸續公佈「臺灣公共埤圳規則施行規則取摺手續」、「臺灣公共埤圳規則施行規則」、「臺灣公共埤圳聯合會規則」，臺灣正式開啟水權公共化及水利法制化的時代。

台灣光復後，由於中華民國政府在大陸並沒有類似水利組合這樣的組織，因此接收臺灣時承襲日治舊制的水利組合組織，歷經多次檢討、改組，於民國四十五年改名為「農田水利會」，之後因事業區域整併，目前為十七個「農田水利會」。

臺灣水利組織名稱及法規沿革表

時期	時間	組織名稱	行政命令／法源	主管機關	監督機關	管理者
清代	一六八四—一八九五	無	諭告、圳照、戳記	無	地方官府	埤圳主
舊規	一八九五—一九〇一	無	一八九九：臺灣地租規則	臺灣總督府	地方政府（縣、廳）	埤圳主
公共埤圳	一九〇一—一九二一	公共埤圳組合規則	一九〇一：臺灣公共埤圳規則	臺灣總督府	地方政府（廳）	埤圳主

時期	時間	組織名稱	行政命令／法源	主管機關	監督機關	管理者
官設埤圳	一九〇八—一九二一	官設埤圳組	一九〇八：官設埤圳規則	臺灣總督府	地方政府 (廳)	主事
水利組合	一九二一—一九四五	水利組合	一九二一：臺灣水利組合令	臺灣總督府	地方政府 (州、廳)	組合長
農田水利協會	一九四五—一九四八	農田水利協會	水利法第十二條、一九四五：臺灣省農田水利協會章程(未施行)	臺灣省政府	農林廳	會長
水利委員會	一九四八—一九五六	水利委員會	一九四八：臺灣省各地水利委員會設置辦法、臺灣省各地水利委員會組織規程	臺灣省政府	水利局	主任委員
農田水利會	一九五六—迄今	農田水利會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一九五五：臺灣省各地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	農委會	農委會	會長

資料來源：一九四二年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臺灣水利關係法令類纂》及臺灣省政府檔案，胡忠一整理。

### 三、從農田水利會組織變革探討農田水利會財產屬性

在清治時期，水(圳)路等農田水利設施係由民間私人投資興建並收益，屬於私有財產，至為明顯。

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基於農田水利設施在私人的經營下無法配合農業發展需要，爰立法賦予法人組織，當時之法人名稱依年代先後稱為「公共埤圳組合」、「官設埤圳組合」、

「水利組合」，期間並陸續頒布「臺灣公共埤圳規則」、「官設埤圳規則」、「臺灣水利組合令」等法規，其營運經費主要來源為向受益地主收取「水租」，或由日本政府補助，或由水利組合向銀行貸款。

至於水利設施用地，初期為農民所私有，至一九〇八年頒布「官設埤圳規則」第三條、第四條水利設施用地，政府依據法令徵收，並將產權登記為水利組合所有，亦即為會員所共有。然大部分土地應係由地主或受益人自願無償提供，供水利組合興修水利設施，以提高農

地之生產力，其獲得之利益遠大於無償提供之水利工程用地。

綜觀日治時期，初始圳路設施等財產屬圳主私有，其後為水利組合所收購，其產權仍與日本政府無涉；況且組合之營運經費來源絕大多數為組合自行籌措，故其財產之私有性應無疑義。

光復初期組織定性未明，政府曾頒布水利委員會之土地應登記為國有土地。（省府公報三十八年冬季號六十四期），如圖一。後又改組為農田水利會，身為公法人，得依法登記土地，但是否得承接水利委員會之土地所有權，又衍生法律上移轉登記之問題，故屢有土地登記之疑問，至民國四十年起，依省府四十亥寒府綱地甲字第三〇八九號代電，如土地早期登記為水利委員會或農田水利協會者，由農田水利會全體會員代表以農田水利會為所有人辦理登記，如圖二，開始釐清農田水利會土地所有權之課題。

查「探索臺灣農田水利組織與制度」（林建村等，二〇一三年十二月，P73）民國三十七年改名為「水利委員會」組織定位混淆，尤以土地權屬最為嚴重。緣起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公布「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水利局轄下分區，每區組設水利協會，因此，農田水利協會被認為是水利局附屬機構，地政單位認為其所管之土地須辦理公有土地登

記。因水利設施用地為水利會出資價購，不能視為公有土地，此措施引起各水利委員會的恐慌，經水利委員會聯合會召集各縣水利委員會代表研商後，台灣省政府同意刪除該條文。

惟水利委員會因未具法人身分，其財產為會員共有物，須以共有人名義聲請登記，其難度甚高。直至四十四年一月七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水利法第三條修正案，將水利會定位為地方水利自治團體之公法人，至四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全省二十六個水利委員會改組為農田水利會，具有法人資格後，方得以將水利用地登記為農田水利會所有。

依據鄒毅於四十九年二月「水利通訊」發表「從我國土地登記制度談本省水利會之土地登記」一文，當時全省二十六個農田水利會會有土地共一五、〇三〇公頃，依法登記為農田水利所有者為二、九九八公頃，仍登記為原埤圳、水利組合、農田水利協會、水利委員會或個人者有一二、〇三二公頃，未登記者其所有權人仍多為埤圳、水利組合、水利委員會或個人等。後於省府相關解釋函令後始登記於農田水利會，如圖三、圖四。為解決水利設施管理之困境，五十九年「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增訂第十一條第二項照舊使用相關規定。

又早期水利會興辦水利事業用地，如有請政府辦理徵收，亦由水利會負擔相關經費，經縣市政府取得後，再轉登記給農田水利會。此

外，民國三十六年台灣辦理土地總登記，當時農田水利會主辦人員未明土地總登記之意義或因無力負擔土地登記費用，而未向政府申請登記，以致當時部分為水利會所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仍為私人所有或國有。如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原會址，於日據時代即位於台北市青島東路八號，惟當時未向政府申請登記，以致土地產權為台北市政府所登記，水利會每年仍需繳付龐大土地租金給台北市政府，雖經法院訴訟仍敗訴，至民國八十六年搬遷至台北市基隆路現址。

綜上，在清朝時期，水(圳)路等農田水利設施係由民間私人投資興建，屬於私有財產，興建者再向享受灌溉利益之農民收取費用。日據時期，日本政府基於農田水利設施在私人的經營下無法配合農業發展需要，爰立法賦予法人組織，當時之法人名稱依年代先後稱為「公共埤圳組合」、「官設埤圳組合」、「水利組合」。光復以後，政府將三十八個「水利組合」改組為三十九個「農田水利協會」。三十七年改名為「水利委員會」，四十五年改名為「農田水利會」，之後因事業區域整合，目前為十七個「農田水利會」。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會費停徵前，農民享受農田水利會提供之灌溉排水服務，需繳交會費及工程受益費，做為農田水利會營運經費之財源。

#### 四、政府賦予農田水利會推行農田水利事業之公權力與其他特別保障事項

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農田水利會享有之公權力如下：

1. 農田水利會會費，應向享受灌溉或排水利益之會員徵收。惟目前為停徵，由政府全額補助。(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五條)
2. 農田水利會因實際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主管機關指定興建之農田水利工程，得向直接受益會員徵收工程費。惟目前為停徵。(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六條)
3. 農田水利會得徵收建造物使用費、餘水使用費，列為事業收入。(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八條)

又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農田水利會因興建或改善水利設施而必須之工程用地，應先向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協議承租或承購；如協議不成，得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農田水利會報請主管機關依法徵收土地，僅限於「水利設施必要用地」，徵收所需經費係由農田水利會自籌，政府並未補助。倘使用公有土地，農田水利會亦需承租或承購。

至於農田水利會享有免稅優惠與其他特權

及特別保障事項，大致如下：

1. 農田水利事業具高度之公益性及公共性，原屬政府機關應辦事項。政府指定由農田水利會辦理，政府自有必要運用「經費補助」、「稅捐減免」等措施，使其能維持營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農田水利會各項法定收入，免徵營業稅及所得稅。復依同通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農田水利會每年度之全部收入，除用人及管理上必需之費用外，應全部用於水利設施之興建、養護及改善，並酌提公積金、災害準備金及折舊準備金。農田水利會非為營利組織，且未有分配盈餘予會員。

2. 農田水利會能否正常營運，端賴其會費、工程費、餘水使用費等各項收入。基於前述水利事業對國家民生之重要性，爰於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三十條規定，會費及工程費經催收仍不繳納者，農田水利會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現況已向會員收取會費及工程費）

3.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土地稅捐全部豁免」一節，係政府針對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持續無償供作水利使用而訂定之補償措施，受益者為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非為農田水利會之特殊權利。

## 五、農田水利會財產不宜視為政府財產之理由

1. 日本土地改良區與臺灣農田水利會組織屬性相當，其財產屬私有。

日本土地改良區為歷史悠久之農民團體，與臺灣農田水利會組織屬性相當。一九四九年日本政府頒佈「土地改良法」，將戰前之水利組合改編為土地改良區。依土地改良法之規範，日本土地改良區是屬於「認可法人」，亦即具有「公權力」之「民間團體」，就法定特性而言，日本土地改良區與台灣農田水利會公法人屬性極為類似。在各農田水利會與日本姐妹會交流訪問過程中，亦曾詢及相關課題，其表示日本之土地改良區財產亦屬私有，非屬中央或地方政府所有。

2. 農田水利會所有土地，非屬「土地法」第四條及「土地稅法」第七條所稱之公有土地。

土地法第四條：「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第四十三條：「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第五十二條：「公有土地之登記，由原保管或使用機關囑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之，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等，目前農田水利會

經營之水(圳)路等農田水利設施土地登記於農田水利會名下，無論從土地所有權狀登記之所有權人，或經營維護管理、處分使用收益等事實，農田水利會名下土地屬於農田水利會所有，為全體會員共享財產之收益權利，自無疑義。

最高行政法院一〇〇年度判字第一一三四號及第一二二二號判決書亦分別指出：不因農田水利會負有承擔國家行政任務，即認農田水利會登記取得水路用地即為公有土地。是經登記為農田水利會有之土地，因非國有財產，自非土地法第七條所定之公有土地。

3. 各級政府機關使用農田水利會土地應依法協議價購或徵收

在土地總登記前、後，登記為農田水利會之水路用地，農田水利會對該水路即已有投入資金、人力作維護，並非無償取得登記之。至於農地重劃後登記為農田水利會之水路用地，經政府依法徵收或價購所得價款，應存入農田水利會農地重劃區經費專戶，專用於農地重劃區田間輸配水路及水利設施維護管理費用、水路更新、改善、災害搶修及修復工程等之費用。

查行政院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院臺經字第〇九七〇〇五九九八號函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涉及使用農田水利會土地時之通案處理原則」，亦重申政府機關有償使

用農田水利會土地之規定，益見農田水利會土地非屬公有土地。

4. 農田水利會所有土地，不適用公有土地稅率  
農田水利會所有土地，除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水利設施用地免徵地價稅外，其他土地，應依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最高千分之五五)，不適用公有土地稅率(千分之一〇)。

5. 農田水利會徵收土地，僅限於「水利設施必要用地」，財源由水利會自籌。

農田水利會依通則第十一條徵收私有土地，僅限於「水利設施必要用地」，財源由水利會自籌。又農田水利會興建或改善水利設施尚需使用公有土地，須以承租或承購方式為之，政府並未捐助財產供其所有使用，且該等水利用地不得任意處分。例如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興辦之斗六圳幹線續建及更新改善等工程，政府僅補助工程經費，至於工程用地之經費，則由該水利會自籌。

6. 水利會所有資金，屬私有財產，非屬政府公款。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工程企字第〇九七〇〇三二九九〇〇號函釋，農田水利會非屬政府採購法第三條所稱之機關，如以自有財源辦理工程、財務及勞務採購，不適用該法之規定。

最高法院一〇一台上四二二六號判決理由

摘要：「水利會為公法人，並非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一〇一年度重上更(二)字第二七號刑事判決書理由摘要：「政府採購法對農田水利會的監督，係就個案分別認定其辦理經費來源是否為政府補助，倘其以自有財源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就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不因農田水利會公法人的身份，就逕認為其自有財源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即須以「政府補助經費已達公告全額，或已達整個採購全額半數以上」者之較高標準監督。」

## 六、結語

農田水利會(前身為水利委員會於四十四年一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水利法第三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在省為省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主管機關得視各地方區域之需要，核准設立地方水利自治團體，協助政府推行水利事業。前項水利自治團體為公法人，其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明文定位其公法人之地位。

行政院四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臺四十三經字第七八三三號函送立法院之修正草案說明，賦予其公法人地位理由，以係協助政府執行水利事業分擔政府一部份之水利督導事務，故使

其取得公法人資格成為法律上之合法主體，目前事實上自屬需要，法律上亦甚妥當。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賦予農田水利會之公權力，係基於遂行通則第一條：「水利會秉承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之需要，與其財產取得無關，且不因通則賦予推行農田水利事業所需之公權力，而改變其組織，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定之農民團體之本質。

查一〇三年全國十七個農田水利會總收入為一三一·二億元，其中政府補助款為四九·四億元，佔總支出之比例為三八%，顯見農田水利會為配合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政策，每年需自籌超過五〇%之財源，推動農田水利事業。

農田水利事業具高度之公益性及公共性，原屬政府機關應辦事項，歷年來由農田水利會自籌財源，以補政府補助款之不足，使農田水利事業得以順暢經營，功不可沒。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賦予農田水利會享有之公權力，係為使其可順利協助政府推行農田水利事業，其與農田水利會財產是否為公有財產之間，本屬二事，不應混為一談。

農田水利會於五十九年至八十七年間陸續捐贈資金或土地成立十七個財團法人，均經法院完成登記，該十七個財團法人各自依其捐助暨組織章程自主運作迄今，政府機關未有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情事。一〇



五年四月十四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之「財團法人法」草案，將農田水利會捐助之財產，納入政府捐助之財產計算政府出資比例，似與事實有不盡相同，惟已考量農田水利會組織之特殊性酌以修正。未來立法院審查時，尚待提出更多

之佐證資料說服立法委員與社會大眾，使「財團法人法」既能符合社會有效管理財團法人之期待，又能維持農田水利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依設立章程獨立自主運作，發揮其應有之社會公益功能。

## 臺灣省政府公報 卅八年冬令

一 卅八戌養東鴻府地籍字一二五四〇代電悉。

二 茲分別核示如次：

(一) 農會係屬法人，自得為權屬主體，其依法取得之土地，毋庸依照土地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登記；

(二) 水利委員會所管有之土地，在未遵照行政院規定修改其組織規程之前仍須申請為公有土地登記，不得藉故延誤。

(三) 合行電復遵照。

主席 陳 誠

圖1 水利委員會在未完成組織規程修改前，其土地應登記為公有土地

## 臺灣省政府代電

肆拾亥寒府綱地甲字第三〇八九號（不另）  
中華民國四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行文）

事由：為水利委員會共有土地可以水利委員會名義辦理登記一案轉仰遵照

各縣市政府（局）  
臺灣省水利委員會聯合會：

一 查本省各地水利委員會在其未經取得法人資格前，其自行出資購買之土地，應屬各該水利委員會全體會員所共有，惟因會員人數過多，無法辦理登記，經電准內政部民國四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內地字第七一三二號代電核復略以：可依照前地政部卅六年七月卅日京地籍字第〇四四〇號代電之規定，由水利委員會全體或大多數共有人推定代表人付與授權書，由代表人以某某水利委員會為所有權人名義辦理登記。至其土地之處分，仍應遵照行政院台四十內第四二七號代電（見四十年二月公報春字卅四期）所核，依照民法處分共有物之規定辦理。

二 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

主席 吳 國 楨

圖2 水利委員會未完成法人登記非為權利主體，無法登記土地所有權，僅能登記全部會員所有

## 臺灣省政府代電

肆拾丑齊府經水字第〇七七五二號（不另）  
中華民國四十年二月八日（行文）

事由：據電請示水利委員會土地登記疑義兩點復希知照

高雄縣政府：

- 一 參玖申養高府地籍字第四六二四七號代電悉。
- 二 案經呈奉行政院臺四十內字第四二七號代電開：「參玖亥齊府經水字第七六一二七號代電暨附件均悉。高雄縣政府請示水利委員會土地登記疑義，經飭據內政部核復略稱：「一、水利委員會自行出資購買之土地，其購買時間應包括臺灣省光復前及光復以後。二、水利委員會因未完成法人登記，故其自行出資購買之土地雖依法得爲其所有，惟該項所有權應屬各該水利委員會全體會員所共有，該委員會並非權利之主體，故對於其土地之處分，似應依照民法處分共有物之規定辦理」等語。核無不合，准如部議辦理。除行知內政部外，電仰知照」等因。
- 三 電希知照。

主席 吳 國 楨

# 臺灣省政府令

(49) 69 府建水字第四一八七二號

**事由：**關於各地農田水利會會有土地應如何辦理登記一案經有關單位協調結論，通令遵照。

各農田水利會：

一 關於各地農田水利會會有土地，應如何辦理登記一案，經有關單位協調結論，獲致結論二點：(1)各地農田水利會依法接管之土地，未經辦理土地總登記者，由各該水利會依法辦理總登記。(2)已登記為共同共有之土地，由水利局查明實際情形，會同地政局、財政廳、法制室研究辦理。並提經本府本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一四次業務會報，照協調結論通過在案。

二 凡各該會有未經辦理總土地登記者，即指過去日據時期，水利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已登記為共同共有之土地，即指水利協會與水利委員會名義登記之土地。此為各該會清理土地所有權之最後機會，應即切實遵辦。茲抄附各水利會土地登記現況表一份，希遵填逕報水利局為要。”

主席 周 至 柔

附農田水利會土地登記現況表

地目	地號	地積	土地所在地	土地現在使用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登記名稱	備考

說明：如使用之土地，尚未以水利會名義登記所有權而仍為私人名義登記者，應另列一表，並在備考欄內註明，其使用權如何取得及取得之年月。如有證明文件，一併註明。

圖3 以水利組合或協會等應盡速以農田水利會名義辦理登記

臺灣省各農田水利會土地登記概況表

會別	會所有土地		依規定辦理登記為農田水利會現名		尚未辦理登記為農田水利會現名義者		備註
	總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瑤公	一五九,八四三	一五八,九五六	九〇六四	九〇六四	瑤公水利委員會。		
七星	一〇五,四四七	九六,七五八	六六七八	六六七八	七星水利委員會、八芝蘭水利組合、內湖水利組合、公共埤圳組合、內湖埤。		
宜蘭	五三四,二六三	〇	五三四,〇七〇	五三四,〇七〇	仍舊水利委員會、水利組合、水利協會。		
基隆	二四,七二四	〇	二四,七二四	二四,七二四	基隆水利委員會及水利組合。		
淡水	四一,七二七	〇	四一,七二七	四一,七二七	淡水、八連、成梁、大屯、龍泉、及金泉等水利組合。		
新海	一一九,七五九	〇	一一九,七五九	一一九,七五九	新莊水利組合、海山水利組合。		
桃園	二五五,〇〇〇	〇	二五五,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桃園水利組合、桃園水利委員會。		
中壢	一五九,九五二	〇	一五九,九五二	一五九,九五二	中壢水利組合。		
新竹	二二七,五六二	〇七六九	二二七,二八五	二二七,二八五	新竹水利組合、新竹水利委員會、新竹市水利組合。		
苗栗	九二,三四〇	〇	九二,三四〇	九二,三四〇	苗栗水利委員會。		
苑裡	一九一,八五九	〇	一九一,八五九	一九一,八五九	內灣水利組合、苑裡水利組合。		
豐榮	五二,五二四	〇	五二,五二四	五二,五二四	豐榮水利委員會。		
后里	九六,四三九	〇	九六,四三九	九六,四三九	后里水利委員會。		
大甲	一六〇,五四三	〇	一六〇,五四三	一六〇,五四三	大甲水利組合、大甲水利委員會。		
南投	三四五,二八〇	〇	三四五,二八〇	三四五,二八〇	南投水利組合。		
能高	一四七,七五七	〇	一四七,七五七	一四七,七五七	能高水利組合。		
竹山	七五,九五八	〇	七五,九五八	七五,九五八	八堡、北斗、南投、彰化、頭汴埤、頭溪洲等水利組合、八堡農田水利協會、八堡、北斗、南投及彰化等水利委員會。		
彰化	二,〇三九,九九八	〇	二,〇三九,九九八	二,〇三九,九九八	彰化等水利委員會。		
斗六	三六四,五八〇	〇	三六四,五八〇	三六四,五八〇	斗六水利委員會。		
嘉南	五,五四二,〇〇〇	〇	五,五四二,〇〇〇	五,五四二,〇〇〇	嘉南大圳水利委員會。		
高雄	一,〇三二,九四三	〇	一,〇三二,九四三	一,〇三二,九四三	原水利組合。		
屏東	五五,〇〇〇	〇	五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花蓮水利委員會、花蓮港水利組合。		
花蓮	一〇,五〇四	〇	一〇,五〇四	一〇,五〇四	長濱鄉公所。		
臺東	八五,八五六	〇	八五,八五六	八五,八五六			
新港	〇二五五	〇	〇二五五	〇二五五			
共計	一五,〇五〇,九九七	二,九九七,七六四	一五,〇五〇,九九七	一五,〇五〇,九九七			

圖4 1950年台灣省各農田水利會土地登記概況表